

关于对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299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506XZUPMQ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1—4
--------	-----





关于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299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凌建材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立信中联审字[2025]D-1107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1.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九）所述，华凌建材公司因采矿权许可证到期未能办理延续，采矿权许可证能否取得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致使无形资产-采矿权存在减值迹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采矿权马家湾矿山、翰林庄矿山的采矿权账面价值为 1,121.63 万元。华凌建材公司管理层未对无形资产-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我们无法就无形资产-采矿权的可收回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对无形资产-采矿权需要计提的减值准备的金额。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七）所述，华凌建材公司因采矿权许可证到期，企业经营业务几乎停滞，房屋构筑物、生产设备停用、闲置，上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



迹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280.99 万元。华凌建材公司管理层未对固定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我们无法对固定资产可收回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对固定资产需要计提的减值准备的金额。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存在的错报对华凌建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华凌建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华凌建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二、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华凌建材公司 2024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525.39 万元，银行借款本金 679.37 万元以及利息 214.40 万元出现逾期。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凌建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华凌建材公司已经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如果运用持续经



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凌建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华凌建材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该事项不属于导致非无保留意见事项。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三、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华凌建材公司的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编制,仅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华凌建材公司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天津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经营范围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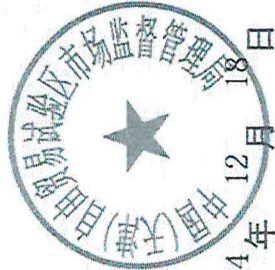
出资额 壹仟叁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15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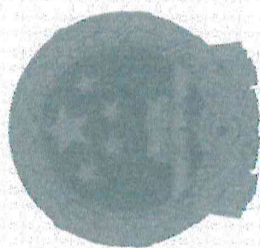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捷
 Full name: 张捷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5-09-22
 Date of birth: 1965-09-22
 工作单位: 山西元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山西元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102650922482
 Identity card No: 140102650922482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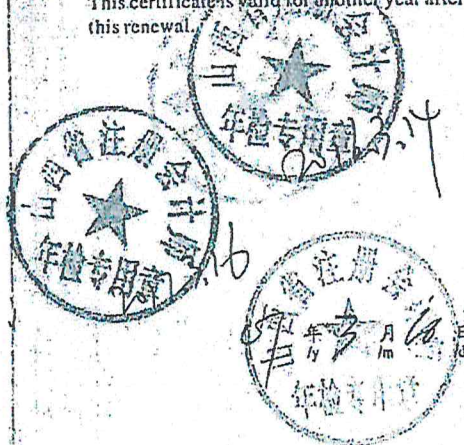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280007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280007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1999年 5月 2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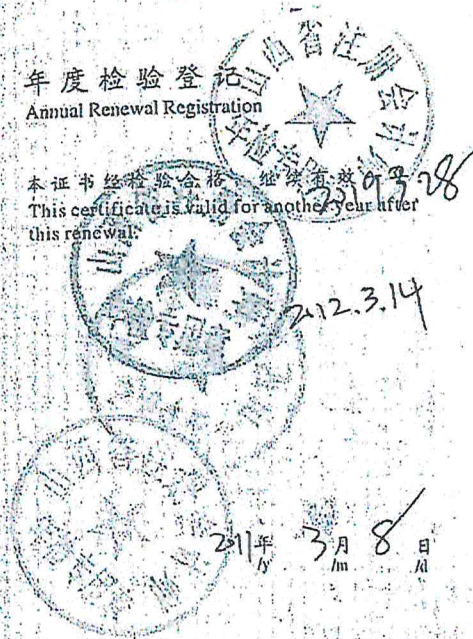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元源会计师事务所
Shanxi Yuan Yuan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Zhonglian CPAs

山西分所
Shanxi Branch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3月5日
2012.3.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Zhonglian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Zhonglian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分所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xi Branch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17日
2014.1.17





姓名	赵丽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1-04-13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130435198104153263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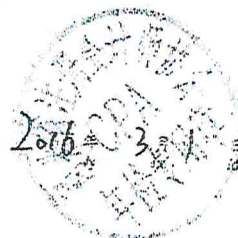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7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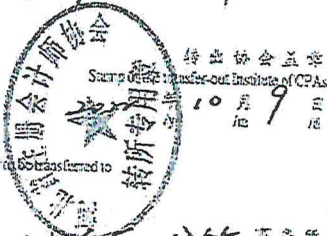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诚河北会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诚河北会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0 月 9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